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民生大厦 18 层

邮编：100026 电话：8610-56409388 传真：8610-5640935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目录

释 义	4
引 言	6
声 明	7
正 文	9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9
(一) 董事会决议	9
(二) 股东大会决议	9
(三) 股东大会授权	10
(四) 天秦小贷本次挂牌已经获得安徽省金融办的核准	10
(五) 天秦小贷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1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1
(一) 公司依法设立	11
(二) 公司依法存续	12
三、天秦小贷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2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2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3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3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4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5
(六) 依法获得监管机构的明确意见	15
四、天秦小贷的设立	16
(一) 天秦小贷的设立程序和方式	16
(二) 天秦小贷设立的合法性	19
五、天秦小贷的独立性	22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22
(二) 公司的人员独立	22
(三) 公司的资产独立	23
(四) 公司的机构独立	23
(五) 公司的财务独立	24
六、天秦小贷的发起人和股东	24
(一) 天秦小贷的发起人	24
(二) 天秦小贷的股东	30



(三) 发起人及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	33
(四) 天秦小贷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4
七、天秦小贷的股本及演变	37
(一) 天秦小贷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37
(二) 天秦小贷的历次股本演变	37
(三) 天秦小贷股份质押情况	45
八、天秦小贷的业务	46
(一) 天秦小贷的经营范围	46
(二) 天秦小贷的业务资质	46
(三) 天秦小贷的境外业务	47
(四) 天秦小贷的业务变更情况	47
(五) 天秦小贷的主营业务	47
(六) 天秦小贷的持续经营能力	48
九、天秦小贷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8
(一) 天秦小贷的关联方	48
(二) 天秦小贷的关联交易	56
(三) 同业竞争	59
十、天秦小贷的主要财产	60
(一) 土地使用权	60
(二) 房屋所有权、租赁房产	60
(三) 知识产权	61
(四) 主要经营设备	61
十一、天秦小贷的重大债权债务	63
(一) 重大合同	63
(二) 侵权之债	75
(三)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75
(四)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75
十二、天秦小贷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5
(一) 天秦小贷的增资、减资、合并、分立	75
(二) 天秦小贷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76
十三、天秦小贷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6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	76
(二) 《公司章程》的修改	76
(三) 新《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8
十四、天秦小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9
(一) 天秦小贷的组织机构	79



(二) 天秦小贷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80
(三) 天秦小贷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80
十五、天秦小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2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82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84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85
十六、天秦小贷的税务	887
(一) 天秦小贷的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887
(二) 天秦小贷的税收优惠	88
(三) 天秦小贷的财政补贴	89
(四) 天秦小贷的纳税情况	89
十七、天秦小贷的业务发展目标	89
(一) 目标市场	89
(二) 发展战略	89
(三) 贷款规模及市场份额	89
十八、天秦小贷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90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0
(一) 公司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90
(二) 公司主要股东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92
(三) 公司董监高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92
二十、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及相关中介	93
(一) 推荐机构	93
(二) 审计机构	93
二十一、本次挂牌的结论性意见	94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天秦小贷，公司，股份公司	指	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英发	指	安徽英发电子有限公司
天长宏康	指	天长市宏康电子有限公司
安徽天威	指	安徽省天威电子有限公司
安徽友谊	指	安徽省友谊电子有限公司
天长富安	指	天长市富安电子有限公司
农行天长支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
挂牌、本次挂牌	指	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	指	股本、股份、股权的统称，指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所持有的权利凭证及份额
证监会/证券监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安徽省金融办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滁州市金融办 / 金融办	指	滁州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滁州市工商局	指	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 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签字会计师



《公司章程》	指	《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字【2014】第23-00060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修订）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银监发[2008]23号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安徽省管理办法》	指	《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办法（试行）》（皖政办〔2008〕52号）
《安徽省金融办规范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
本次股份挂牌转让	指	公司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关联关系	指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董监高	指	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管理层	指	负有管理职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8月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律师
元 /万元	指	人民币元 / 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与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秦小贷”或“公司”)签订的《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法律服务协议》([2014]第 076 号)，本所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天秦小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委托，本所就与公司本次股份挂牌转让相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人员进行了核查，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3、本所同意公司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核要求，在其《深圳市爱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在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



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份挂牌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份挂牌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份挂牌转让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充分查验，并独立对公司本次股份挂牌转让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7、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8、公司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9、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一）董事会决议

2014年4月29日，天秦小贷召开2014年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报挂牌申请文件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根据天秦小贷为召开2014年临时董事会会议发出的通知、会议记录及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出席该次董事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该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次董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决议

2014年5月16日，天秦小贷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由天秦小贷4月29日临时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报挂牌申请文件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根据天秦小贷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出的通知、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股东大会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出席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次股东大会会议



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授权

2014年5月16日，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挂牌申请材料；

2、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与本次挂牌等相关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申报材料，就本次挂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办理所需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3、全权回复证券监管机构和股转公司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4、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根据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

5、审阅、修改及签署与本次挂牌事宜相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6、为本次挂牌之目的，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7、在本次挂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的集中登记存管相关事宜；

8、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上述情况，天秦小贷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事宜。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天秦小贷本次挂牌已经获得安徽省金融办的核准

根据安徽省金融办2014年11月5日出具的《关于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事项批复》（皖金函[2014]656号），天秦小贷本次挂牌已经获得安徽省金融办的核准。



（五）天秦小贷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天秦小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天秦小贷申请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天秦小贷申请本次挂牌已经获得安徽省金融办的核准；天秦小贷申请本次挂牌除尚需股转公司审查同意外，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天秦小贷设立于 2011 年 9 月 2 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天秦小贷的设立”）

2011 年 4 月 1 日，发起人安徽英发电子有限公司、安徽天华电子有限公司、天长市天银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天长市宏康电子有限公司、安徽省天威电子有限公司、安徽省友谊电子有限公司、天长市华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天长市富安电子有限公司、徐明峰、朱有珍、张志山、陶礼兰、王宏岭、张发兰、王万清签订了《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1 年 4 月 2 日股份公司取得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皖滁）登记名称预核准字[2011]第 75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11 年 9 月 1 日股份公司取得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的皖金函[2011]726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

2011 年 9 月 2 日股份公司取得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100000068569）：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罗宝英，住所为天长市天扬路安徽英发电子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发放小额贷款。一般经营项目：



无”，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9 月 2 日至长期。

（二）公司依法存续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秦小贷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两年以上（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天秦小贷的设立”）。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公司不再年检，但公司已通过年度报告公示。

3、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工商行政处罚的情形。

4、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或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终止的情形，公司合法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公司，设立方式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天秦小贷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秦小贷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011 年 9 月 2 日天秦小贷取得滁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11000000685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依法成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秦小贷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两年，本所律师认为，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天秦小贷的《公司章程》和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秦小贷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发放小额贷款。一般经营项目：无”。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秦小贷的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秦小贷的营业收入为利息收入，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8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434,372.92 元、25,616,601.15 元和 19,545,431.49 元，其中贷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16,406,390.63 元、25,608,675.66 元和 19,543,620.88 元，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99.83%、99.97%和 99.99%。

2、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秦小贷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记录，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3、根据天秦小贷的工商档案、经过 2014 年年审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秦小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秦小贷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的公司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经营的情形。

另外，根据滁州市工商局 2014 年 9 月 4 日最新核发的注册号为 341100000068569 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敏，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天秦小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秦小贷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201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挂牌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成员及股东代表监事。2014 年 5 月 26 日上



午，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决议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并续聘或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5月26日下午，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天秦小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公司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在报告期内虽然存在借款给股东及关联方的情形，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借款已经全部归还，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4、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天秦小贷具备健全的治理机制，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能够合法合规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天秦小贷的股权结构、增资及历次股份转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天秦小贷的设立”及“七、天秦小贷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份转让存在不符合《公司法》及《安徽省管理办法》关于股份转让锁定期的规定的情形，但历次股份转让均为股份转让方和受让方真实意思表示，且签订了相关协议，并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同时分别获得安徽省金融办、天长市财政局、滁州市金融办的批复，并及时在滁州市工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份系各股东实名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



或者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股权结构明晰。

本所律师认为，天秦小贷股权明晰，自成立以来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4 年 12 月 16 日，天秦小贷与中信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由中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按照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编制申请文件，并向股转公司申报；根据相关规定，主办券商一般应对挂牌企业终身持续督导。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协议系当事人双方自愿、真实的意思表示，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天秦小贷本次挂牌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依法获得监管机构的明确意见

2014 年 9 月 25 日，天秦小贷取得天长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监管意见函》（天金函[2014]3 号），主管部门对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及监管要求落实情况出具了监管意见，确认了“公司设立、日常经营、风险管理，以及融资余额、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等风险控制指标自成立以来持续符合规定标准，治理结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无重大缺陷，”公司及董监高等无“重大违法违规行，未被我单位处以行政处罚。”公司合法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权变动符合监管规定。

2014 年 11 月 5 日，天秦小贷取得安徽省金融办《关于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事项批复》（皖金函[2014]656 号），核准了天秦小贷本次挂牌。

本所律师认为，天秦小贷本次挂牌依法获得监管机构的明确意见，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六）项的特殊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秦小贷已经具备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条件,天秦小贷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四、天秦小贷的设置

(一) 天秦小贷的设置程序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秦小贷系于2011年9月2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置过程如下:

1、2011年3月17日,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向天长市政府提交了《关于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筹建申请书》,申请拟筹建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2011年3月22日,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召开会议,确定了投资人名称、投资额、投资比例。

3、2011年4月1日,发起人安徽英发电子有限公司、安徽天华电子有限公司、天长市天银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天长市宏康电子有限公司、安徽省天威电子有限公司、安徽省友谊电子有限公司、天长市华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天长市富安电子有限公司、徐明峰、朱有珍、张志山、陶礼兰、王宏岭、张发玉、王万清签订了《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15名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of 自然人或法人,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和股东”)。协议约定了公司宗旨与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持股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筹备、设立与费用承担,发起人各方的声明和保证,协议的解除,争议的解决,协议的生效等内容。

4、2011年4月2日公司取得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皖滁)登记名称预核准字[2011]第75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2011年4月8日,公司15位发起人分别出具《出资人书面声明》:“本人自愿出资设立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本人承诺对出资设立天长市



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关的连带责任，对所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和相关的证明资料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6、2011年4月15日，公司15位发起人分别出具《风险承诺函》：“作为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现郑重承诺如下：一、本人入股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以借贷资金入股。本人无大额负债，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二、督促设立后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制定稳健有效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审制度，完善公司治理；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三、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遵纪守法，合法经营，不从事吸收公众存款、非法集资、高利贷等金融违法行为。四、作为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7、2011年4月18日，天长市人民政府向滁州市人民政府提交了天政[2011]39号文件《关于筹建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和天政函[2011]29号文件《关于设立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承诺书》。

8、2011年7月20日，天秦小贷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股东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股东代表大会董事选举办法》、《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股东大会监事选举办法》，并选举了公司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

9、2011年8月17日，安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天会验字[2011]第29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8月16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伍仟万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5000万元。

10、2011年9月1日安徽省金融办出具皖金函[2011]726号《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我办对天秦小贷的开业申报进行审核后，认为申报材料符合要求，公司具备开业条件，现批复如下：一、批准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开业。二、同意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地址为天长市天扬路安徽英发电子有



限公司。三、核定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四、核准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的发放小额贷款。五、核准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罗宝英董事长、龚炳英总经理的任职资格。”

11、2011 年 9 月 2 日公司取得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41100000068569):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为罗宝英, 住所为天长市天阳路安徽英发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 发放小额贷款。一般经营项目: 无”。

12、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或证件号	住所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徽英发电子有限公司	341181000014224	安徽省天长市秦栏镇天扬路	1000	20%	货币
2	安徽天华电子有限公司	341100400000157	安徽省天长市秦楠镇秦关路 4 号	300	6%	货币
3	天长市天银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341181000012317	安徽省天长市秦栏镇寿昌东路	200	4%	货币
4	天长市宏康电子有限公司	341181000015643	安徽省天长市秦栏镇第二工业园区	200	4%	货币
5	安徽省天威电子有限公司	341181000012122	安徽省天长市秦栏镇第二工业园区	200	4%	货币
6	安徽省友谊电子有限公司	341181000012251	安徽省天长市秦栏镇工业园区 1 号	300	6%	货币
7	天长市华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341181000014208	安徽省天长市秦栏镇天扬北路	200	4%	货币
8	天长市富安电子有限公司	341181000004616	安徽省天长市仁和集镇人民东路 286 号	200	4%	货币
9	徐明峰	342321196212080010	江苏省扬州市维扬区甘泉街道甘东路 29 号	100	2%	货币
10	朱有珍	341181196601094445	江苏省扬州市邗	500	1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或证件号	住所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江区文昌西路 435号清华园3幢 505室			
11	张志山	342321196208215015	安徽省天长市仁和集镇姚塘村湾塘队41号	500	10%	货币
12	陶礼兰	34232119700810522X	安徽省天长市仁和集镇仁和社区湾塘队40号	500	10%	货币
13	王宏岭	341181196611074413	安徽省天长市秦栏镇联盟村焦庄队39号	400	8%	货币
14	张发兰	342321196505084429	安徽省天长市秦栏镇秦香南路20号	200	4%	货币
15	王万清	321002195412240619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城东路98号4幢202室	200	4%	货币
	合计			5000	100%	

13、2014年9月4日公司取得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1100000068569）：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整，法定代表人为张敏，住所为天长市永福东路南侧恒地永福家园金桂苑1#广场101-1、101-2，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发放小额贷款。一般经营项目：无”。营业期限为长期。

（二）天秦小贷设立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与《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办法（试行）》在发起人持股比例方面的要求不一致。银监发[2008]23号文件规定：“二、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来源应真实合法……单一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关联方持有的股份，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0%……”，而《安徽省管理办法》第十



条 4 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来源应真实合法……主发起人持股原则上不超过 20%，其他单个股东和关联股东持有的股份不超过注册资本总额的 10%”。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公司设立时，主发起人安徽英发持股比例为 20%，不影响公司设立的合法性，具体原因如下：

1、安徽省政府的规定

2008 年 10 月 10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监发[2008]23 号制定了《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办法（试行）》（皖政办〔2008〕52 号），其中规定，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持股原则上不超过 20%，其他单个股东和关联股东持有的股份不超过注册资本总额的 10%”。《安徽省管理办法》中提出了银监发[2008]23 号中未曾出现的“主发起人”的概念，是对银监发[2008]23 号的补充和完善。

同时，《安徽省管理办法》明确小额贷款公司由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和程序批准设立；“省政府金融办牵头负责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会同省工商局、安徽银监局和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建立联席会议，统一协调和推进各项试点工作”。

2008 年 10 月 10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了《省政府金融办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8〕52 号），明确“各市政府统筹安排各市小额贷款公司的试点工作，向省政府金融办转报县级人民政府有关申报材料。安徽省金融办会同省工商局、安徽银监局、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等单位负责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查，形成审核意见报省政府领导同意后，正式行文批复”。

安徽省金融办于 2011 年 9 月 1 日出具《关于同意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皖金函[2011]726 号），批准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开业。

2、关于公司设立时主发起人持股上限的法律适用

关于天秦小贷设立时的主发起人持股比例是否符合银监发[2008]23 号的规定，项目组分析如下：

（1）相关试点指导意见的效力



2003年4月28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公告（2003年第1号）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原由中国人民银行履行的监督管理职责的决定》，统一监督管理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及其他存款类金融机构，维护银行业的合法、稳健运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一条规定，“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

由此可知，银监会并非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机构，其制定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亦非部门规章，虽然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试点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但在法律本质上属于行政指导行为，该行为不具有强制执行力，不直接产生法律后果。因此，银监发[2008]23号中的条款不属于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2）天秦小贷设立时的主发起人持股比例合法

安徽省政府和安徽省金融办印发的《安徽省管理办法》等文件均明确是根据银监会的银监发[2008]23号制定的。结合上述分析可知，安徽省对小贷公司的主发起人设定20%的比例限制与银监会的银监发[2008]23号并无法律冲突，只是对小贷公司设立条件的进一步明确。

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主发起人持股比例为20%，天秦小贷严格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和《安徽省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了有关申请。按照上述皖政办〔2008〕52号文的规定，该申请亦通过了中国银监会设在安徽省的派出机构——安徽银监局的审查，并最终获准设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主发起人持股比例虽与银监发[2008]23号的要求有所差异，但未违反任何强制性规定和禁止性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获得了监管部门的批复，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秦小贷发起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天秦小贷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根据天秦小贷 2014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4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及滁州市工商局 2014 年 9 月 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41100000068569 的《营业执照》，天秦小贷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发放小额贷款。一般经营项目：无。”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有重要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以及《关于避免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天秦小贷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安徽省管理办法》，小额贷款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需经所在地区市、县政府初审，并报省政府金融办核准。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秦小贷更换、聘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时均获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复。

2、根据天秦小贷现有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3、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得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现有员工 14 人，其中专职 5 人，兼职 9 人，公司已分别与专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兼职人员签订了《非全日制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本所律师认为，天秦小贷人员独立。

（三）公司的资产独立

1、天秦小贷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出资经安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皖天会验字[2011]第 293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公司 2012 年 8 月 28 日进行了增资及股权转让，经安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皖天会验字[2012]第 370 号《验资报告》验证，新增资本已全部足额缴纳。

2、根据天秦小贷与陈熹 2013 年 8 月 26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天秦小贷合法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房屋使用权。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向公司借款的情形，现已全部归还给公司，不存在公司的股东利用公司的资产为股东个人及其关联方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现已通过《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对公司关联交易及资金的管理进行全面的规范，公司、股东及公司管理层承诺，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防止股东及公司管理层侵占公司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天秦小贷资产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秦小贷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设置了相关业务职能部门及管理机构，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天秦小贷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秦小贷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根据核准号为 J3752000647201 的《开户许可证》、天秦小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秦小贷在农行天长支行开设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 035001040026269，户名为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天秦小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根据皖地税滁字 341181581537542 号《税务登记证》，天秦小贷在安徽省天长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根据天秦小贷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以及《审计报告》，天秦小贷独立缴纳税款，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天秦小贷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秦小贷的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独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4.1.3 条和第 4.1.4 条的规定。

六、天秦小贷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天秦小贷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秦小贷设立时发起人共 15 名，其中 7 名为自然人，8 名为法人。根据自然人发起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发起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及持股比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发起设立时持股比例
1	徐明峰	342321196212080010	江苏省扬州市维扬区甘泉街道甘东路 29 号	中国	否	2%
2	朱有珍	341181196601094445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文昌西路 435 号清华园 3 幢 505 室	中国	否	10%
3	张志山	342321196208215015	安徽省天长市仁和集镇姚塘村湾塘队 41 号	中国	否	10%
4	陶礼兰	34232119700810522X	安徽省天长市仁和集镇仁和社区湾塘队 40 号	中国	否	10%
5	王宏岭	341181196611074413	安徽省天长市秦栏镇联盟村焦庄队 39 号	中国	否	8%
6	张发兰	342321196505084429	安徽省天长市秦栏镇秦香南路 20 号	中国	否	4%
7	王万清	321002195412240619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城东路 98 号 4 幢 202 室	中国	否	4%

本所律师认为,天秦小贷的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具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2、法人发起人

(1) 安徽英发电子有限公司

安徽英发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6 日。根据天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1181000014224)的记载,安徽英发的住所为天长市秦栏镇天扬路,法定代表人为罗宝英,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壹仟万元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5 年 2 月 23 日);一般经营项目:电子电器及原件加工、制造、销售;五金电器、橡塑制品、建筑材料、装璜材料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合技术除外)。安徽英发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英发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宝英	540	54%
2	张敏	60	6%
3	张发玉	400	40%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秦小贷设立时安徽英发持有公司股份 1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0%，不符合银监发[2008]23 号文件有关出资比例的规定，但符合《安徽省管理办法》之相应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天秦小贷的设立”），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比例不会对公司的有效存续构成法律障碍。

（2）安徽天华电子有限公司

安徽天华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1 月 4 日。根据天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9 年 10 月 9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1100400000157）的记载，安徽天华电子有限公司住所为天长市秦楠镇秦观路 4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运朝，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柒佰伍拾万元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各种规格彩电、黑白电视显示器的回扫变压器、电子材料、线路板、各种规格电视机整机套件、塑料件、有机玻璃制品生产、销售；精密模具电镀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天华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运朝	450	60%
2	天长市迎光电子有限公司	300	40%

天长市迎光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共 2 人，分别为李晓明、李运朝。其中李晓明持股 75%，李运朝持股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秦小贷设立时安徽天华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6%，符合银监发[2008]23 号文件及《安徽省管理办法》之相



关规定。

(3) 天长市天银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天长市天银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2 月 10 日。根据天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 年 10 月 15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1181000012317）的记载，天长市天银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天长市秦栏镇寿昌东路，法定代表人为王在荣，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叁佰陆拾万圆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彩电、黑白电视机用回扫变压器及硅堆、电视机用偏转线圈加工、制造；软磁铁氧体磁芯销售；遥控器、密封胶生产、销售（涉及前置审批许可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长市天银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在荣	18	5%
2	王在华	342	95%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秦小贷设立时天长市天银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符合银监发[2008]23 号文件及《安徽省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

(4) 天长市宏康电子有限公司

天长市宏康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6 日。根据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6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1181000015643）的记载，天长宏康住所为安徽省天长市秦栏镇第二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郭建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贰佰零捌万元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太阳能组件及



配件加工和销售；硅材料、硅片和电池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长宏康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建明	104	50%
2	王开平	104	50%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秦小贷设立时天长宏康持有公司股份 2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符合银监发[2008]23 号文件及《安徽省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

（5）安徽省天威电子有限公司

安徽省天威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3 日。根据天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 年 8 月 5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1181000012122）的记载，安徽天威住所为天长市秦栏镇第二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王晓月，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壹佰壹拾陆万圆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元器件、遥控器、电感元件、小家电、电路板、高压包制造、销售；塑料件加工；软件开发；石英坩埚、多晶、单晶切片、太阳能组件、电池板、光伏材料、太阳能用硅材料加工、制造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天威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晓月	58	50%
2	郭建香	58	50%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秦小贷设立时安徽天威持有公司股份 2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符合银监发[2008]23 号文件及《安徽省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

（6）安徽省友谊电子有限公司

安徽省友谊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6 日。根据天长市工商行政管



理局 2013 年 4 月 9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41181000012251）的记载，安徽友谊住所为安徽省天长市秦栏镇工业园区 1 号，法定代表人为俞启福，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壹仟零壹拾捌万元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电视机及监控显示系统用电子元器件、工程塑料、机械模具、仪表、线缆、摩托车配件、五金电器加工、制造、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产品及其相关技术；进口：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友谊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启福	413	40.57%
2	张文英	205	20.14%
3	俞跃飞	400	39.29%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秦小贷设立时安徽友谊持有公司股份 3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6%，符合银监发[2008]23 号文件及《安徽省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

（7）天长市华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天长市华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25 日。根据天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41181000014208）的记载，天长市华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天长市秦栏镇天扬北路，法定代表人为王登山，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伍佰壹拾捌万元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显示器类及设备用回扫变压器、线圈、遥控器、环氧树脂灌封料、橡塑制品、开关接插件、电子元件材料、玩具、工艺礼品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长市华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登山	362.6	70%
2	陈传科	155.4	30%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秦小贷设立时天长市华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符合银监发[2008]23 号文件及《安徽省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

(8) 天长市富安电子有限公司

天长市富安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4 日。根据天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 年 6 月 8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1181000004616) 的记载，天长富安住所为天长市仁和集镇人民东路 286 号，法定代表人为林富安，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伍拾万元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电感、BCK.变压器系列、电子元件制造、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长富安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富安	45	90%
2	李晓飞	5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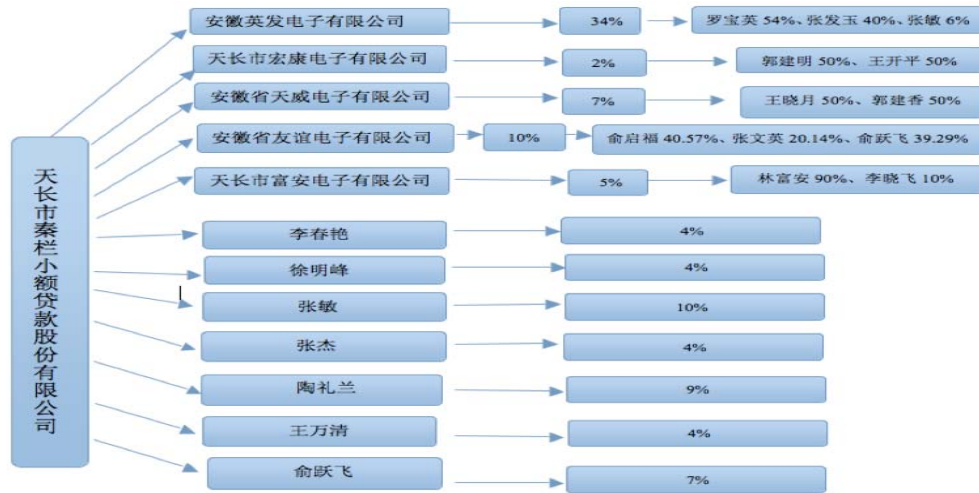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秦小贷设立时天长市华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符合银监发[2008]23 号文件及《安徽省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理解，天秦小贷的法人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具备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出资比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秦小贷的发起人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天秦小贷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秦小贷股权结构图如下：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秦小贷总股本为一亿股，目前公司各股东持有股份数与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或证件号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徽英发电子有限公司	341181000014224	3400	34%	货币
2	天长市宏康电子有限公司	341181000015643	200	2%	货币
3	安徽省天威电子有限公司	341181000012122	700	7%	货币
4	安徽省友谊电子有限公司	341181000012251	1000	10%	货币
5	天长市富安电子有限公司	341181000004616	500	5%	货币
6	李春艳	310104197908106880	400	4%	货币
7	徐明峰	342321196212080010	400	4%	货币
8	张敏	341181198809184422	1000	10%	货币
9	张杰	341181199211074418	400	4%	货币
10	陶礼兰	34232119700810522X	900	9%	货币
11	王万清	321002195412240619	400	4%	货币
12	俞跃飞	342321199003084414	700	7%	货币
合计		—	10000	100%	—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现任公司职务
1	李春艳	310104197908106880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西街111弄34号203室	400	4%	无
2	徐明峰	342321196212080010	江苏省扬州市维扬区甘泉街道甘东路29号	400	4%	无
3	张敏	341181198809184422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秀沿路1168弄4支弄15号	1000	10%	董事长
4	张杰	341181199211074418	安徽省天长市秦栏镇秦	400	4%	无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现任公司职务
			关西路9号			
5	陶礼兰	34232119700810522X	安徽省天长市仁和集镇 仁和社区湾塘队40号	900	9%	监事
6	王万清	321002195412240619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城 东路98号4幢202室	400	4%	无
7	俞跃飞	342321199003084414	安徽省天长市秦栏镇关 帝街38号	700	7%	无

本所律师认为,天秦小贷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人股东基本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号	住所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英发电子有限公司	341181000014224	安徽省天长市秦栏镇 天扬路	3400	34%
2	天长市宏康电子有限公司	341181000015643	安徽省天长市秦栏镇 第二工业园区	200	2%
3	安徽省天威电子有限公司	341181000012122	安徽省天长市秦栏镇 第二工业园区	700	7%
4	安徽省友谊电子有限公司	341181000012251	安徽省天长市秦栏镇 第二工业园区	1000	10%
5	天长市富安电子有限公司	341181000004616	安徽省天长市仁和集 镇人民东路286号	500	5%

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天秦小贷的发起人和股东(一)天秦小贷的发起人(1)、(4)、(5)、(6)、(8)”。

根据《安徽省金融办规范意见》规定:“1. 拟申请筹建的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的持股比例放宽为原则上不超过注册资本金总额的35%,主发起人及与之有关联关系的其他发起人持股比例合计不超过注册资本金总额的50%,公司其他发起人中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注册资本金总额的30%。

2. 已批准开业的小额贷款公司,经所在地金融办审核同意,可按照上述股权比例限制要求,对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安徽英发作为公司的主发起人持股比例为



34%，张敏、张杰作为与安徽英发有关联关系的股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与主发起人持股比例合计 48%，同时张敏与张杰作为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所持股份合计 14%，符合《安徽省金融办规范意见》之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秦小贷已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获得安徽省金融办出具的皖金函[2012]417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获得天长市财政局出具的财金[2012]178 号《关于同意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及董事人员变动的批复》，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获得滁州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的滁金[2013]33 号《关于同意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及监事会成员变动的批复》，因此目前公司股权结构符合《安徽省金融办规范意见》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天秦小贷的法人股东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具备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出资比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秦小贷的股东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及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

1、根据安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皖天会验字[2011]第 29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8 月 16 日止，天秦小贷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伍仟万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

2、根据安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2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皖天会验字[2012]第 37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8 月 17 日止，天秦小贷已收到安徽英发电子有限公司和徐明峰等 9 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仟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一亿元整，实收资本人民币一亿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秦小贷的发起人及股东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及股东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天秦小贷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天秦小贷的控股股东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七、天秦小贷的股本及演变/（二）天秦小贷的历次股本演变”，最近两年安徽英发一直持有公司 34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4%，2014 年 9 月前，安徽英发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014 年 9 月，安徽英发与张敏签订《关于委托张敏行使股东表决权的授权书》，自此，张敏间接持有天秦小贷 34% 股份，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有重大影响，被认定为天秦小贷目前的控股股东。

2、天秦小贷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理解，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张敏自 2012 年 8 月 28 日起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前无实际控制人（张敏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天秦小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1”）。2012 年 8 月 28 日之前，公司的 9 名董事中只有 2 人（罗宝英和张敏）是安徽英发提名人员，其余 7 人中有 3 人为公司自然人股东，3 人为公司其他法人股东的董事长或总经理，另 1 人为公司前股东安徽天华电子有限公司的总经理。根据资料判断，此 7 人与安徽英发均无关联关系，在董事会中，安徽英发所拥有的 2 个席位无法控制董事会的经营决策，很难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虽然安徽英发或罗宝英可以通过影响股东大会的方式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例如改选董事会），从而达到支配公司行为的目的，但实际上，由于公司的各小股东（或其委派的董事）拥有一定的业务资源，对公司均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在董事会中的话语权不容抹杀，“一股独大”这种传统的控制情形并未出现在公司中，因此，本所律师认为 2012 年 8 月 28 日之前，罗宝英或安徽英发不足以被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2年8月28日之后认定张敏为实际控制人，原因如下：

(1) 张敏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首先，张敏自2012年8月28日起成为公司股东，并一直担任公司董事，自2014年5月26日起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直接持有公司10%的股份。

其次，张敏系公司主发起人安徽英发之股东，持有安徽英发6%的股份。安徽英发其余两名股东分别为罗宝英（持有安徽英发54%的股份）、张发玉（持有安徽英发40%的股份）。本所律师注意到，虽然张敏在安徽英发持股较少，但张发玉及罗宝英系张敏父母，安徽英发实为张敏、张发玉及罗宝英共同实际控制，张敏对安徽英发具有重大影响。2014年9月，安徽英发与张敏签署《关于委托张敏行使股东表决权的授权书》，将股东表决权委托张敏行使，鉴于安徽英发持有天秦小贷34%的股份，张敏能够通过安徽英发间接控制天秦小贷34%的股份。

再次，公司股东张杰系张敏的弟弟，持有公司4%的股份，鉴于张杰已与张敏签署《关于委托张敏行使股东表决权的授权书》，并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张敏与张杰应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同时在公司实际经营管理中，张杰在行使表决权时均充分听取张敏意见，做出的决策亦与张敏保持一致。

最后，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少且分散，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他股东并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此，根据证监会认定实际控制人“事实重于形式”原则，张敏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 张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重要影响，并能够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公司现任4名董事龚炳英、王晓月、俞启福、林富安均由张敏提名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名股东代表监事王开平、陶礼兰亦由张敏提名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龚炳英、财务总监黄筱宇、董事会秘书杨晨均由张敏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3) 张敏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



张敏自 2012 年 8 月 28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自 2014 年 5 月 26 日起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敏毕业于英国伦敦卡斯商学院，接受了系统的金融培训，曾就职于上海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中信证券研究部。因此张敏制定的相关战略对公司的发展及经营模式有很好的指导作用。张敏具有极强协调能力，努力培养和激励下属，增强员工忠诚度，发展相互信任关系，创造和谐工作氛围。张敏在贷款的审核过程中组织人员召开贷款审核会议，商定贷款发放事宜，使得每笔贷款收回率得到保证。因此，张敏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

(4) 天秦小贷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张敏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秦小贷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制定并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并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保障公司规范经营。

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后理解，天秦小贷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张敏拥有实际控制权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张敏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权利，没有超越决策机构对公司实施控制的情况。

(5) 2014 年 9 月，安徽英发、张杰与张敏签署《关于委托张敏行使股东表决权的授权书》，将股东表决权委托张敏行使。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张敏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超过 30% 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张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秦小贷的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及股东已投入



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张敏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无变化。

七、天秦小贷的股本及演变

（一）天秦小贷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天秦小贷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天秦小贷的设立/（一）天秦小贷的设立程序和方式/12”。

（二）天秦小贷的历次股本演变

1、2012年8月，天秦小贷第一次股份转让并增资

（1）2012年6月6日，天秦小贷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并作出股权变更决议：同意天长市华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4%的股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徽英发；同意新增股东张敏、张杰、俞跃飞；同意股东张志山、朱有珍将各自持有的10%的股权分别以500万元及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敏；同意股东王宏岭将其持有的公司8%的股权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杰；同意股东张发兰将其持有的公司4%的股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徽友谊。

（2）2012年6月，股份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2012.06.20	天长市华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英发电子有限公司	4%	200
2	2012.06.08	王宏岭	张杰	8%	400
3	2012.06.08	朱有珍	张敏	10%	500
4	2012.06.08	张志山		10%	500
5	2012.6.20	张发兰	安徽省友谊电子有限公司	4%	200

（3）2012年6月6日，天秦小贷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并作出增资扩股决议：同意安徽英发增资2200万元；同意安徽天华电子有限公司增资200万元；同意



安徽天威增资 500 万元；同意安徽友谊增资 500 万元；同意天长富安增资 200 万元；同意徐明锋增资 200 万元；同意陶礼兰增资 400 万元；同意王万清增资 200 万元；同意俞跃飞增资 600 万元。

(4) 2012 年 8 月 20 日，安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天会验字[2012]第 37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8 月 17 日，天秦小贷已收到安徽英发和徐明锋等 9 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仟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一亿元整，实收资本一亿元整。

(5) 2012 年 8 月 27 日，安徽省金融办出具皖金函[2012]417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天秦小贷上述股份转让，同意天秦小贷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一亿元整。

(6) 2012 年 8 月 28 日，天秦小贷就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在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后，天秦小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或证件号	住所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徽英发电子有限公司	341181000014224	安徽省天长市秦栏镇天扬路	3400	34%	货币
2	安徽天华电子有限公司	341100400000157	安徽省天长市秦桧镇秦关路 4 号	500	5%	货币
3	天长市天银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341181000012317	安徽省天长市秦栏镇寿昌东路	200	2%	货币
4	天长市宏康电子有限公司	341181000015643	安徽省天长市秦栏镇第二工业园区	200	2%	货币
5	安徽省天威电子有限公司	341181000012122	安徽省天长市秦栏镇第二工业园区	700	7%	货币
6	安徽省友谊电子有限公司	341181000012251	安徽省天长市秦栏镇第二工业园区	1000	10%	货币



7	天长市富安电子有限公司	341181000004616	安徽省天长市仁和集镇人民东路286号	400	4%	货币
8	徐明峰	342321196212080010	江苏省扬州市维扬区甘泉街道甘东路29号	300	3%	货币
9	陶礼兰	34232119700810522X	安徽省天长市仁和集镇仁和社区湾塘队40号	900	9%	货币
10	王万清	321002195412240619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城东路98号4幢202室	400	4%	货币
11	俞跃飞	342321199003084414	安徽省天长市秦栏镇关帝街38号	600	6%	货币
12	张敏	341181198809184422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秀沿路1168弄4支弄15号	1000	10%	货币
13	张杰	341181199211074418	安徽省天长市秦栏镇秦关西路9号	400	4%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安徽华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朱有珍、王宏岭、张志山及张发兰均为天秦小贷发起人，同时朱有珍、张发兰为天秦小贷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安徽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份可依法转让、继承和赠与。但发起人或出资人持有的股份自小额贷款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不得转让或质押；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管人员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或质押”，《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暂行规定》第九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不得转让或质押”。根据滁州市工商局《私营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记载，公司此次股东变更日期为2012年8月28日，因此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不符合《公司法》、《安徽省管理办法》及《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暂行规定》规定的股权



转让锁定期的要求。本所律师审查后理解，本次股权转让的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第一，出于本次股权转让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且转让价为原始出资，遵循了等价有偿原则。本所律师通过核查认为，本次股份转让行为体现了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协议有效；

第二，变更后的股东名册获得了有权的审批机关批准和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备案。2012年8月27日，安徽省金融办以皖金函[2012]417号文批准公司该次股权转让事项；2012年8月28日，公司就该股份转让而修改的股东名册在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上述变更备案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发起人股份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属于管理性强制性规定，而非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违反该等规定的行为不必然被认定无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09〕5号）第十四条的规定，该《转让协议》及其项下的股份转让行为因不属于违反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而不必然导致无效，但其法律效力确因抵触《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而存在瑕疵；

第四，该股份转让未涉及主发起人变更，亦未发生发起人通过转让发起人股份变相转移其发起人义务及责任的情形。转让方并非主发起人，亦未受托承担公司发起事务，订立《转让协议》时并不存在尚未履行或仍需承担的发起人义务及责任。转让方所持发起人股份的转让并未对发行人、其他发起人或第三人的权益造成侵害。

第五，《公司法》第十二章法律责任中规定了违反《公司法》应受到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所律师核查并分析后认为，公司和公司股东不属于《公司法》规定因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应受到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对象，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2014年12月10日，监管部门天长市金融办基于对公司历史沿革的



监管责任和情况了解，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公司此次股权转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公司做出行政处罚。

综上，虽然本次股权转让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公司该次股权转让行为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愿的表示，未损害公司及第三方的利益，且获得了监管部门的批复，变更后的股东名册也已获得了有权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备案，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秦小贷不存在因上述股权转让而产生的现实的、潜在的法律纠纷。

2、2012年12月，天秦小贷第二次股权转让

(1) 2012年10月16日，天秦小贷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股权变更决议：同意新增股东李春艳；同意股东安徽天华电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4%的股权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春艳；同意股东安徽天华电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的股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俞跃飞。

(2) 2012年10月，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 (万元)
1	2012.10.28	安徽天华电子有限公司	李春艳	4%	400
2			俞跃飞	1%	100

(3) 2012年11月29日，天长市财政局出具了财金[2012]178号《关于同意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及董事人员变动的批复》，同意公司原股东安徽天华电子有限公司500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李春燕400万元、转让给俞跃飞100万元。

(4) 2012年12月4日，天秦小贷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后，天秦小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或证件号	住所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



1	安徽英发电子有限公司	341181000014224	安徽省天中市秦栏镇天扬路	3400	34%	货币
2	天中市天银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341181000012317	安徽省天中市秦栏镇寿昌东路	200	2%	货币
3	天中市宏康电子有限公司	341181000015643	安徽省天中市秦栏镇第二工业园区	200	2%	货币
4	安徽省天威电子有限公司	341181000012122	安徽省天中市秦栏镇第二工业园区	700	7%	货币
5	安徽省友谊电子有限公司	341181000012251	安徽省天中市秦栏镇第二工业园区	1000	10%	货币
6	天中市富安电子有限公司	341181000004616	安徽省天中市仁和集镇人民东路 286 号	400	4%	货币
7	徐明峰	342321196212080010	江苏省扬州市维扬区甘泉街道甘东路 29 号	300	3%	货币
8	陶礼兰	34232119700810522X	安徽省天中市仁和集镇仁和社区湾塘队 40 号	900	9%	货币
9	王万清	321002195412240619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城东路 98 号 4 幢 202 室	400	4%	货币
10	俞跃飞	342321199003084414	安徽省天中市秦栏镇关帝街 38 号	700	7%	货币
11	李春艳	310104197908106880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西街 111 弄 34 号 203 室	400	4%	货币
12	张敏	341181198809184422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秀沿路 1168 弄 4 支弄 15 号	1000	10%	货币
13	张杰	341181199211074418	安徽省天中市秦栏镇秦关西路 9 号	400	4%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安徽天华电子有限公司为天秦小贷发起人，根据《安徽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小额贷款公司……发起人或出资人持有的股份自小额贷款公司成立之日起 2 年内不得转让或质押”。根据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档案记载，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向滁州市工商局申请了变更登记，不符合《安徽省管理办法》规定的转让锁定期的要求。



本所律师审查后理解，首先，安徽天华电子有限公司转让股权出于自愿，不存在被迫转让情形，该转让行为是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协议有效；其次，本次股权转让遵循等价有偿原则，转让价为原始出资额；再次，股权转让获得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获得经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最后，股权转让行为履行了完整的法定程序，及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东及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亦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权属变更系出让人依法定程序将股权记载到受让人名下，且以股东名册的变更（生效效力）和工商登记的变更（对抗效力）为准，同时鉴于行政审批及工商登记作为行政行为的公信力和确定力，此次股权转让行为有效。对此，公司股东亦出具承诺，表示因股权转让产生的任何经济及法律纠纷均由股东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天秦小贷不存在因上述股权转让而产生的现实的、潜在的法律纠纷。

3、2013年5月，天秦小贷第三次股权转让

(1) 2013年5月16日，天秦小贷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股权变更决议：同意股东天长市天银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的股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长市富安电子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天长市天银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的股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明峰。

(2) 2013年5月16日，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2013.05.16	天长市天银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天长市富安电子有限公司	1%	100
2			徐明峰	1%	100

(3) 2013年5月28日，滁州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滁金[2013]33号《关于同意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及监事会成员变动的批复》，同意按照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变更股权结构。原股东天长市天银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1%的股份以100万元的价格



格转让给法人股东天长市富安电子有限公司，同时以相同价格将持有的另外 1% 的股份转让给自然人股东徐明峰。变更后，股东天长市富安电子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500 万元，股权占比为 5%；自然人股东徐明峰出资额为 400 万元，股权占比为 4%。

(4) 2013 年 5 月 30 日，天秦小贷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天秦小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或证件号	住所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徽英发电子有限公司	341181000014224	安徽省天长市秦栏镇 天扬路	3400	34%	货币
2	天长市宏康电子有限公司	341181000015643	安徽省天长市秦栏镇 第二工业园区	200	2%	货币
3	安徽省天威电子有限公司	341181000012122	安徽省天长市秦栏镇 第二工业园区	700	7%	货币
4	安徽省友谊电子有限公司	341181000012251	安徽省天长市秦栏镇 第二工业园区	1000	10%	货币
5	天长市富安电子有限公司	341181000004616	安徽省天长市仁和集 镇人民东路 286 号	500	5%	货币
6	李春艳	310104197908106880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西 街 111 弄 34 号 203 室	400	4%	货币
7	徐明峰	342321196212080010	江苏省扬州市维扬区 甘泉街道甘东路 29 号	400	4%	货币
8	张敏	341181198809184422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 镇秀沿路 1168 弄 4 支 弄 15 号	1000	10%	货币
9	张杰	341181199211074418	安徽省天长市秦栏镇 秦关西路 9 号	400	4%	货币
10	陶礼兰	34232119700810522X	安徽省天长市仁和集 镇仁和社区湾塘队 40 号	900	9%	货币
11	王万清	321002195412240619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 城东路 98 号 4 幢 202 室	400	4%	货币
12	俞跃飞	342321199003084414	安徽省天长市秦栏镇 关帝街 38 号	700	7%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	--	--	-------	------	--

本所律师理解，天长市天银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为天秦小贷发起人，根据《安徽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份可依法转让、继承和赠与。但发起人或出资人持有的股份自小额贷款公司成立之日起 2 年内不得转让或质押”。根据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档案记载，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向滁州市工商局申请了变更登记，不符合《安徽省管理办法》规定的股权转让锁定期的要求。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首先，天长市天银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转让股权出于自愿，不存在被迫转让情形，该转让行为是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协议有效；其次，本次股权转让遵循等价有偿原则，双方协商一致，且转让价为原始出资；再次，本次股权转让获得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获得经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最后，股权转让行为履行了完整的法定程序，及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东及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亦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权属变更系出让人依法定程序将股权记载到受让人名下，且以股东名册的变更（生效效力）和工商登记的变更（对抗效力）为准，同时鉴于行政审批及工商登记作为行政行为的公信力和确定力，此次股权转让行为有效。对此，公司股东亦出具承诺，表示因股权转让产生的任何经济及法律纠纷均由股东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天秦小贷不存在因上述股权转让而产生的现实的、潜在的法律纠纷。

（三）天秦小贷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天秦小贷股东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利等股份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秦小贷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界定与确认符合《安徽省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的历



次股权演变虽未满足《公司法》及《安徽省管理办法》的规定，但均已履行必要法定程序，转让行为真实有效，公司股权明晰；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利等股份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天秦小贷的业务

（一）天秦小贷的经营范围

根据天秦小贷 2014 年 5 月 16 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及 2014 年 9 月 4 日最新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发放小额贷款。一般经营项目：无。

天秦小贷的经营范围已经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根据天秦小贷的说明，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系发放小额贷款，主营业务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列明的范围之内，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天秦小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秦小贷经营方式为：发放短期贷款，以个体经营户、农户及小企业为贷款对象，以保证担保为主要形式，土地及房产抵押贷款方式为辅，以资本金放贷产生利息收回再贷出产生收入。贷款期限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贷款利率为月息 18.66%，按月结息，到期偿还本息；贷款期限 6 个月以上，贷款利息为月息 19.8%，按月结息，到期偿还本息。

本所律师认为，天秦小贷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天秦小贷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秦小贷持有以下业务许可及资质证书：

1、《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2011 年 9 月 1 日，公司取得安徽省金融办出具的皖金函[2011]726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核准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发



放小额贷款。

2、组织机构代码证

天秦小贷目前持有滁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58153754-2),有效期为2013年12月10日至2017年12月10日。

3、开户许可证

天秦小贷持有核准号为J3752000647201的《开户许可证》,天秦小贷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开设银行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035001040026269,户名为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税务登记证

天秦小贷目前持有安徽省天长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皖地税滁字341181581537542号)。

(三) 天秦小贷的境外业务

根据天秦小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秦小贷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开设分支机构或成立自公司,亦未在中国境外以其他方式从事经营活动。

(四) 天秦小贷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天秦小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2011年设立至今,天秦小贷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更。

(五) 天秦小贷的主营业务

天秦小贷的主营业务为:发放小额贷款。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5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6,434,372.92元、25,616,601.15元、11,892,604.83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6,406,390.63元、25,608,675.66元、11,891,557.45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99.83%、99.97%、



99.99%。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

（六）天秦小贷的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经 2012、2013 年度工商年检（审）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秦小贷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合法存续。

2、根据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天秦小贷在报告期内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天秦小贷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天秦小贷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秦小贷的经营范围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天秦小贷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天秦小贷的关联方

1、天秦小贷的控股股东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七、天秦小贷的股本及演变/（二）天秦小贷的历次股本演变”，最近两年安徽英发一直持有公司 34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4%，在 2014 年 9 月前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安徽英发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天秦小贷的发起人和股东/（一）天秦小贷的发起人/2、法人发起人/（1）”。2014 年 9 月，安徽英发与张敏签订《关于委托张敏行使股东表决权的授权书》，自此，张敏间接持有天秦小贷 34% 股份，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有重大影



响，因此认定张敏为天秦小贷目前的控股股东。张敏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天秦小贷的发起人和股东/（四）天秦小贷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天秦小贷的实际控制人”。

2、天秦小贷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实际控制人张敏：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天秦小贷的发起人和股东/（四）天秦小贷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天秦小贷的实际控制人”。

（2）张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关联关系
1	吴庆保	男	341181198303044414	张敏配偶
2	张发玉	男	342321196309174435	张敏父亲
3	罗宝英	女	342321196303044429	张敏母亲
4	张杰	男	341181199211074418	张敏弟弟、天秦小贷股东（持股比例 4%）

3、持有天秦小贷股份 5% 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安徽英发	持有公司 34% 的股份
2	安徽天威	7%
3	安徽友谊	10%
4	天长富安	5%
5	张敏	10%
6	陶礼兰	9%



7	俞跃飞	7%
---	-----	----

以上7名股东为持有天秦小贷股份5%以上的股东。股东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天秦小贷的发起人和股东/（一）天秦小贷的发起人/2、法人发起人”及“七、天秦小贷的股本及演变/（二）天秦小贷的历次股本演变”。

4、天秦小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关联关系	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张敏	341181198809184422	董事长	(1) 持有安徽英发6%的股份，担任安徽英发总经理 (2) 担任上海浦东英发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
龚炳英	342321196206264825	董事	无
王晓月	342321196303234417	董事	(1) 持有安徽天威50%的股份 (2) 担任安徽天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俞启福	342321196604074453	董事	(1) 持有安徽友谊40.57%的股份 (2) 担任安徽友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林富安	342321196605094413	董事	(1) 持有天长富安90%的股份 (2) 担任天长富安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开平	341181196305024469	监事会主席	(1) 持有天长宏康50%的股份 (2) 担任天长宏康监事
陶礼兰	34232119700810522X	监事	(1) 持有天长市万德福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份 (2) 任天长市万德福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任安徽英发后勤部部长
姜紫玮	341181198912070028	职工代表监事	无
龚炳英	342321196206264825	总经理	无



黄筱宇	421122198610091827	财务总监	无
杨晨	341181198511286629	董事会秘书	无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浦东英发电子有限公司	张敏担任总经理、罗宝英担任副总经理、张发玉持股 90%、张杰持股 10%
2	上海盛昌天华电子有限公司	罗宝英担任监事、张发玉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3	天长市万德福电子有限公司	陶礼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安徽英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张发玉持股 50.225%，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开平持股 27.199%
5	南京英发睿能科技有限公司	张发玉担任执行董事、罗宝英担任监事、张发玉持股 70.79%
6	南京英发天虹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张发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罗宝英担任监事、罗宝英持股 30%
7	上海英发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罗宝英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安徽英发持股 100%
8	天长市富安进出口有限公司	林富安之妻李晓飞持股 75%
9	安徽省天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王晓月之子和安徽省天威电子有限公司共同控制的企业，各持股 50%
10	上海韵天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盛昌天华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95%，
11	上海马古子电子有限公司	张发玉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
12	林云霞	林富安的子女
13	林森茂	林富安的子女
14	李晓飞	林富安的配偶

上述关联方的详细信息如下：

(1) 上海浦东英发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英发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21 日，根据 2012 年 12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0463789）记载，上海浦东英发电子有限公司住所为浦东新区川六公路



2228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发玉，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壹仟叁佰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电子电器及原件的加工、制造、销售，五金电器、橡塑制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的批发、零售。上海浦东英发电子有限公司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上海浦东英发电子有限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发玉	1170	90%
2	张杰	130	10%

(2) 上海盛昌天华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盛昌天华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 月 19 日，根据 2012 年 12 月 2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034365）记载，上海盛昌天华电子有限公司住所为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3609 弄 27 幢，法定代表人为张发玉，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壹亿零叁佰伍拾捌万捌仟元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生产电子电器、仪器仪表、各类变压器、零配件及自制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上海盛昌天华电子有限公司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上海盛昌天华电子有限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鑫庚	1035.9	10%
2	诸正心	310.8	3%
3	上海浦东英发电子有限公司	9012.1	87%

(3) 天长市万德福电子有限公司

天长市万德福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根据 2013 年 9 月 11 日天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181000076735）记载，天长市万德福电子有限公司住所为天长市秦栏镇天扬路，法定代表人为陶礼兰，注册资本为伍佰万元整，实收资本均为壹佰伍拾万元



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元器件加工、销售（不含污染环境的工艺）；五金电器、橡胶制品、建筑材料（不含木材）、装潢材料批发、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天长市万德福电子有限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瞿庆华	100	20%
2	陶礼兰	400	80%

（4）安徽英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英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根据 2011 年 6 月 23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181000046640）记载，安徽英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天长市秦栏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张发玉，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贰仟万元整，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硅片、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灯、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及组件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安徽英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发玉	1004.5	50.225%
2	王开平	543.98	27.199%
3	王长才	144.98	7.249%
4	徐宇峰	31.18	1.559%
5	李运朝	275.36	12.868%

（5）南京英发睿能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英发睿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张发玉，



注册号 320191000031994，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住所是南京高新区高科五路 5 号 29 栋 310-31 室，营业执照的经营许可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软硬件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子商务技术服务，生物及医药技术研发及技术成果转让，物业管理，会展服务咨询，能源与环保技术研究，通信工程器材研发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南京英发睿能科技有限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发玉	3539.5	70.79%
2	南京英发天虹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463.5	29.21%

(6) 南京英发天虹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英发天虹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 320106000090667，成立于 1990 年 12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张发玉，注册资本 360 万元人民币，住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 100 号，经 2011 年 05 月 05 核发的营业执照的经营许可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广播电视配套设备、无线电元器件、音响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厂房、设备租赁。

南京英发天虹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发玉	108	30%
2	上海浦东英发电子有限公司	252	70%

(7) 上海英发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英发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注册号 310229001324244，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罗宝英，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民实路 91 号 3399 室，经营范围：石油工程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上海英发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注销。

上海英发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注销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安徽英发电子有限公司	100	100%
---	------------	-----	------

(8) 天长市富安进出口有限公司

天长市富安进出口有限公司，注册号 341181000037630，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李晓飞，注册资本 80 万元人民币，住所安徽省天长市秦栏镇寿昌社区，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天长市富安进出口有限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晓飞	60	75%
2	天长市富安电子有限公司	20	25%

(9) 安徽省天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安徽省天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号 341181000012569，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王玉刚，注册资本 118 万元人民币，住所安徽省天长市秦栏镇第二工业园区，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安徽省天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玉刚	59	50%
2	安徽省天威电子有限公司	59	50%

(10) 上海韵天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韵天电子有限公司，注册号 310229000186705，成立于 1995 年 9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张发玉，注册资本 720 万人民币，住所青浦区赵巷镇沪清平公路 3609 弄 27 幢，经营范围：生产电子电器、仪器仪表、各类变压器及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韵天电子有限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盛昌天华电子有限公司	684	95%
2	罗宝英	36	5%



(11) 上海马古子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马古子电子有限公司，注册号 310115000792358，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张金文，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住所浦东新区川沙镇六公路 2228 号，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子电器及原件的加工、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马古子电子有限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晓东	20	10%
2	张发玉	180	90%

(二) 天秦小贷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秦小贷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发放贷款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8 月		
	金额（元）	占同类利息收入的比例（%）	定价政策
张敏	292,165.84	1.49	市场利率
李晓飞	114,448.00	0.59	市场利率
张杰	93,362.20	0.48	市场利率
林云霞	51,128.40	0.26	市场利率
陶礼兰	61,515.80	0.31	市场利率
安徽英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7,679.00	0.14	市场利率
龚炳英	9,578.80	0.05	市场利率
合计	649,878.04	3.32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利息收入	定价政策



		的比例 (%)	
安徽英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872,044.00	3.40	市场利率
张杰	240,154.20	0.94	市场利率
张敏	204,177.72	0.80	市场利率
林森茂	132,610.40	0.52	市场利率
安徽省友谊电子有限公司	117,558.00	0.46	市场利率
林云霞	116,220.70	0.45	市场利率
陶礼兰	91,807.20	0.36	市场利率
安徽英发电子有限公司	77,376.80	0.30	市场利率
天长市富安电子有限公司	71,530.00	0.28	市场利率
俞启福	43,540.00	0.17	市场利率
李晓飞	39,808.00	0.16	市场利率
龚炳英	2,550.20	0.01	市场利率
合 计	2,009,377.22	7.85	

关联方名称	2012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利息收入的比例 (%)	定价政策
张敏	73,528.40	0.45	市场利率
陶礼兰	28,301.00	0.17	市场利率
林云霞	25,714.60	0.16	市场利率
安徽英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7,464.00	0.05	市场利率
合 计	135,008.00	0.83	

2、关联方贷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占该项目的比例 (%)
安徽英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	58.33%
林云霞	1,000,000.00	16.67%
李晓飞	1,000,000.00	16.67%
张敏	500,000.00	8.33%
合 计	6,000,000.00	100.00%

关联方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的比例（%）
安徽英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80.00%
林云霞	500,000.00	20.00%
合计	2,500,000.00	100.00%

3、应收关联方的利息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应收利息的比例（%）
安徽英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7,368.00	3.43%
张敏	10,263.00	1.29%
林云霞	6,842.00	0.86%
李晓飞	6,842.00	0.86%
合计	51,315.00	6.43%

关联方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应收利息的比例（%）
安徽英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7,464.00	0.92%
林云霞	4,789.40	0.59%
合计	12,253.40	1.51%

4、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依照市场利率定价，各项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5、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天秦小贷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秦小贷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中明确了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程序保障。

6、关于避免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相应股东地位或任职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交易已经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在有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

1、根据天秦小贷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联方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天秦小贷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天秦小贷的关联方”。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



公司；将不向与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的任何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

十、天秦小贷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天秦小贷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秦小贷不存在自有土地使用权。

（二）房屋所有权、租赁房产

1、房屋所有权

根据天秦小贷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秦小贷不存在自有房产。

2、租赁房产

根据天秦小贷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秦小贷共有一处租赁房产。

2013年8月26日，天秦小贷与陈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天秦小贷承租陈熹自有的位于安徽省天长市永福东路南侧恒地永福家园金桂苑1#广场101-1、101-2的房屋，建筑面积137.89平方米，房屋结构为框架，租赁用途为经营小额贷款。租赁期限自2013年8月27日至2015年11月26日，共计二年，其中2013年8月27日至2013年11月26日为附送装修期。租金自2013年11月27日起算，第一年租金为人民币三万元，租金按年度支付，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租金从第二年度起递增，第二年度在第一年度租金基础上递增7%。

本所律师核查后发现，陈熹目前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陈熹出具了其与



开发商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及付清全款的发票，同时开发商出具了相关证明，可以确认陈熹为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产为出租人所有，公司以租赁方式取得该等房屋使用权合法、有效。

（三）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天秦小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秦小贷未拥有任何商标权。

2、专利

根据天秦小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秦小贷未拥有任何专利。

（四）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经营设备主要是办公设备。办公设备的明细如下：

序列	编码	名称	入账价值 (元)	入账时间	折旧年限	期限
1	001	电脑	13,900.00	2011年9月	3	2011.10-2014 .09
2	002	空调	6,700.00	2011年9月	3	2011.10-2014 .09
3	003	空调	2,800.00	2013年7月	3	2013.8-2016. 7
4	004	联想电脑	3,250.00	2012年1月	3	2012.02-2015 .01
5	005	打印机	2,600.00	2012年10月	3	2012.11-2015 .10
6	006	电脑2	3,200.00	2013年8月	3	2013.09-2016 .08
7	007	电脑3	3,050.00	2013年8月	3	2013.09-2016 .08



8	008	电脑 4	3,100.00	2013 年 11 月	3	2013.12-2016 .11
9	009	电脑 5	13,290.00	2013 年 12 月	3	2014.01-2016 .12
10	010	格力空调	17,890.00	2013 年 12 月	3	2014.01-2016 .12
11	011	电脑 6	3,200.00	2014 年 5 月	3	2014.5-2016. 4
12	012	开票打印机	1,980.00	2014 年 5 月	3	2014.5-2016. 4
13	013	运输设备	1,556,295. 00	2014 年 9 月	4	2014.9-2018. 8
合计			1,631,255. 00			

序列	编码	名称	入账价值(元)	入账时间	折旧年限	成新率
1	001	电脑	13,900.00	2011 年 9 月	3	5%
2	002	空调	6,700.00	2011 年 9 月	3	5%
3	003	空调	2,800.00	2013 年 7 月	3	65%
4	004	联想电脑	3,250.00	2012 年 1 月	3	15%
5	005	打印机	2,600.00	2012 年 10 月	3	40%
6	006	电脑 2	3,200.00	2013 年 8 月	3	70%
7	007	电脑 3	3,050.00	2013 年 8 月	3	70%
8	008	电脑 4	3,100.00	2013 年 11 月	3	75%
9	009	电脑 5	13,290.00	2013 年 12 月	3	80%
10	010	格力空调	17,890.00	2013 年 12 月	3	80%
11	011	电脑 6	3,200.00	2014 年 5 月	3	90%
12	012	开票打印机	1,980.00	2014 年 5 月	3	90%
13	013	运输设备	1,556,295.00	2014 年 9 月	4	95%
合计			1,631,255.00			

根据天秦小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现场核查，本所认为，天秦小贷依法拥有主要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相应的权利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秦小贷签署的房屋



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公司拥有该租赁房屋的合法使用权；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天秦小贷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天秦小贷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天秦小贷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是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前 10 位的合同

(1) 2014 年 1 至 8 月份收入居前 10 位的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借款合同号	贷款类型	贷款本金	利息收入	履行情况
1	天中市中泰铜业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3） 第 00194 号	保证担保	5,000,000.00	476,395.00	履行完毕
	天中市中泰铜业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4） 第 00254 号	保证担保	5,000,000.00		履行完毕
	天中市中泰铜业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4） 第 00275 号	保证担保	5,000,000.00		履行中
2	天中市信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3） 第 00237 号	保证担保	5,000,000.00	755,730.00	履行完毕
	天中市信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4） 第 00264 号	保证担保	5,000,000.00		履行完毕
	天中市信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4） 第 00291 号	保证担保	5,000,000.00		履行中
3	天中市宝罗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3） 第 00218 号	保证担保	5,000,000.00	755,730.00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借款合同号	贷款类型	贷款本金	利息收入	履行情况
	天长市宝罗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4)第00255号	保证担保	5,000,000.00		履行完毕
	天长市宝罗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4)第00276号	保证担保	5,000,000.00		履行中
4	天长市天翔机械厂	天秦公司借字(2014)第00245号	保证担保	5,000,000.00	752,620.00	履行完毕
	天长市天翔机械厂	天秦公司借字(2014)第00300号	保证担保	5,000,000.00		履行中
5	天长市富信铜业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3)第00235号	保证担保	5,000,000.00	749,510.00	履行完毕
	天长市富信铜业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保字(2014)第00267号	保证担保	5,000,000.00		履行完毕
	天长市富信铜业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保字(2014)第00293号	保证担保	5,000,000.00		履行中
6	安徽省冠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3)第00236号	保证担保	5,000,000.00	749,510.00	履行完毕
	安徽省冠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4)第00266号	保证担保	5,000,000.00		履行完毕
	安徽省冠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4)第00292号	保证担保	5,000,000.00		履行中
7	安徽省康达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3)第00215号	保证担保	5,000,000.00	744,534.00	履行完毕
	安徽省康达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4)第00258号	保证担保	5,000,000.00		履行中
8	天长市杜邦涂料	天秦公司借字(2014)	保证担保	5,000,000.00	578,460.00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借款合同号	贷款类型	贷款本金	利息收入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第 00247				
	天门市杜邦涂料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4)第 00290	保证担保	5,000,000.00		履行中
9	天门市中芬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3)第 00225	保证担保	3,500,000.00	529,011.00	履行完毕
	天门市中芬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4)第 00273	保证担保	3,500,000.00		履行中
	天门市中芬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4)第 00306	保证担保	3,500,000.00		履行中
10	安徽长青电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3)第 00195	保证担保	3,500,000.00	517,037.50	履行完毕
	安徽长青电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4)第 00256	保证担保	3,500,000.00		履行完毕
	安徽长青电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4)第 00297	保证担保	3,500,000.00		履行中

(2) 2013 年度收入居前 10 位的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借款合同号	贷款类型	贷款本金	利息收入	履行情况
----	------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借款合同号	贷款类型	贷款本金	利息收入	履行情况
1	安徽省康达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2)第00087号	保证担保	5,000,000.00	1,149,145.00	履行完毕
	安徽省康达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3)第00140号	保证担保	5,000,000.00		履行完毕
	安徽省康达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3)第00215号	保证担保	5,000,000.00		履行完毕
2	天长市信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2)第00101号	保证担保	5,000,000.00	1,125,820.00	履行完毕
	天长市信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3)第00135号	保证担保	5,000,000.00		履行完毕
	天长市信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3)第00169号	保证担保	5,000,000.00		履行完毕
	天长市信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3)第00213号	保证担保	5,000,000.00		履行完毕
	天长市信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3)第00237号	保证担保	5,000,000.00		履行完毕
3	天长市中泰铜业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2)第00103号	保证担保	5,000,000.00	1,116,490.00	履行完毕
	天长市中泰铜业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3)第00125号	保证担保	5,000,000.00		履行完毕
	天长市中泰铜业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3)第00194号	保证担保	5,000,000.00		履行完毕
4	安徽英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2)第00108号	保证担保	2,000,000.00	872,044.00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借款合同号	贷款类型	贷款本金	利息收入	履行情况
	安徽英发太阳能科技有限 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3) 第 00114 号	保证担保	1,500,000.00	768,481.00	履行完毕
	安徽英发太阳能科技有限 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3) 第 00120 号	保证担保	1,500,000.00		履行完毕
	安徽英发太阳能科技有限 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3) 第 00137 号	保证担保	1,000,000.00		履行完毕
	安徽英发太阳能科技有限 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3) 第 00151 号	保证担保	500,000.00		履行完毕
	安徽英发太阳能科技有限 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3) 第 00158 号	保证担保	2,700,000.00		履行完毕
	安徽英发太阳能科技有限 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3) 第 00176 号	保证担保	1,000,000.00		履行完毕
	安徽英发太阳能科技有限 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3) 第 00210 号	保证担保	500,000.00		履行完毕
	安徽英发太阳能科技有限 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3) 第 00233 号	保证担保	4,000,000.00		履行完毕
5	天长市中芬电气工程有限 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3) 第 00113 号	保证担保	3,500,000.00	768,481.00	履行完毕
	天长市中芬电气工程有限 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3) 第 00136 号	保证担保	3,500,000.00		履行完毕
	天长市中芬电气工程有限 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3) 第 00170 号	保证担保	3,500,000.00		履行完毕
	天长市中芬电气工程有限 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3) 第 00225 号	保证担保	3,500,000.00		履行完毕
6	安徽长青电子机械(集团) 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2) 第 00085 号	保证担保	2,000,000.00	699,128.00	履行完毕
	安徽长青电子机械(集团)	天秦公司借字(2012)	保证担保	1,500,000.00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借款合同号	贷款类型	贷款本金	利息收入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第 00094 号				
	安徽长青电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3)第 00128 号	保证担保	1,500,000.00		履行完毕
	安徽长青电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3)第 00129 号	保证担保	2,000,000.00		履行完毕
	安徽长青电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3)第 00195 号	保证担保	3,500,000.00		履行完毕
7	天长市鑫森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2)第 00080 号	保证担保	3,000,000.00	681,090.00	履行完毕
	天长市鑫森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3)第 00131 号	保证担保	3,000,000.00		履行完毕
	天长市鑫森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3)第 00201 号	保证担保	3,000,000.00		履行完毕
8	天长市天翔机械厂	天秦公司借字(2013)第 00159 号	保证担保	5,000,000.00	653,100.00	履行完毕
	天长市天翔机械厂	天秦公司借字(2013)第 00184 号	保证担保	5,000,000.00		履行完毕
9	天长市天海港口物资中转有限责任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3)第 00130 号	保证担保	3,000,000.00	648,746.00	履行完毕
	天长市天海港口物资中转有限责任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3)第 00152 号	保证担保	2,000,000.00		履行完毕
	天长市天海港口物资中转有限责任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3)第 00198 号	保证担保	3,000,000.00		履行完毕
	天长市天海港口物资中转有限责任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3)第 00242 号	保证担保	2,000,000.00		履行完毕
10	安徽省天马泵阀集团有限	天秦公司借字(2012)	保证担保	5,000,000.00	634,440.00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合同号	贷款类型	贷款本金	利息收入	履行情况
	公司	第 00088 号				
	安徽省天马泵阀集团有限 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 (2013) 第 00116 号	保证担保	5,000,000.00		履行完毕
	安徽省天马泵阀集团有限 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 (2013) 第 00142 号	保证担保	5,000,000.00		履行完毕

(3) 2012 年度收入居前 10 位的贷款合同及履行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合同号	贷款类型	贷款本金	利息收入	履行情况
1	安徽省天富 电子(集团) 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 (2011) 第 00028 号	保证担保	2,500,000.00	683,700.00	履行完毕
	安徽省天富 电子(集团) 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 (2012) 第 00037 号	保证担保	2,500,000.00		履行完毕
	安徽省天富 电子(集团) 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 (2012) 第 00053 号	保证担保	2,500,000.00		履行完毕
	安徽省天富 电子(集团) 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 (2012) 第 00078 号	保证担保	5,000,000.00		履行完毕
2	天长市鑫森 玻纤制品有 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 (2011) 第 00033 号	保证担保	2,500,000.00	612,420.00	履行完毕
	天长市鑫森 玻纤制品有 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 (2012) 第 00041 号	保证担保	2,500,000.00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借款合同号	贷款类型	贷款本金	利息收入	履行情况
	天长市鑫森 玻纤制品有 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 (2012)第 00051	保证担保	2,500,000.00		履行完毕
	天长市鑫森 玻纤制品有 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 (2012)第 00080	保证担保	3,000,000.00		履行完毕
3	安徽省益民 工贸集团有 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 (2011)第 00030	保证担保	2,500,000.00	609,817.00	履行完毕
	安徽省益民 工贸集团有 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 (2012)第 00039	保证担保	1,000,000.00		履行完毕
	安徽省益民 工贸集团有 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 (2012)第 00040	保证担保	2,500,000.00		履行完毕
	安徽省益民 工贸集团有 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 (2012)第 00054	保证担保	2,500,000.00		履行完毕
	安徽省益民 工贸集团有 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 (2012)第 00074	保证担保	2,500,000.00		履行完毕
	安徽省益民 工贸集团有 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 (2012)第 00083	保证担保	2,500,000.00		履行完毕
4	天长市康特 美防护用品 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 (2011)第 00013	保证担保	2,000,000.00	468,324.00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借款合同号	贷款类型	贷款本金	利息收入	履行情况
	天长市康特美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2)第00043	保证担保	2,000,000.00		履行完毕
	天长市康特美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2)第00071	保证担保	2,000,000.00		履行完毕
5	天长市中芬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1)第00005	保证担保	2,500,000.00	440,500.00	履行完毕
	天长市中芬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2)第00048	保证担保	2,500,000.00		履行完毕
6	安徽增洁环保脱硫设备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1)第00006	保证担保	2,500,000.00	440,500.00	履行完毕
	安徽增洁环保脱硫设备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2)第00049	保证担保	2,500,000.00		履行完毕
7	安徽龙诚电气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1)第00002	保证担保	2,500,000.00	438,975.00	履行完毕
	安徽龙诚电气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2)第00045	保证担保	2,500,000.00		履行完毕
8	安徽皖美模塑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1)第00001	保证担保	2,500,000.00	438,975.00	履行完毕
	安徽皖美模塑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2)第00044	保证担保	2,500,000.00		履行完毕
9	安徽贝利白	天秦公司借字	保证担保	2,500,000.00	438,950.00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合同号	贷款类型	贷款本金	利息收入	履行情况
	动化仪表成套有限公司	(2011)第00004				
	安徽贝利自动化仪表成套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 (2012)第00047	保证担保	2,500,000.00		履行完毕
10	天长市长泰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 (2011)第00003	保证担保	2,500,000.00	438,950.00	履行完毕
	天长市长泰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 (2011)第00046	保证担保	2,500,000.00		履行完毕

2、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利息收入前10位的合同

报告期正在履行中的前10大合同履行情况（单位：元）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合同号	贷款类型	贷款本金	履行情况
1	天长市天翔机械厂	天秦公司借字(2014) 第00300号	保证担保	5,000,000.00	履行中
2	天长市杜邦涂料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4) 第00290号	保证担保	5,000,000.00	履行中
3	天长市信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4) 第00291号	保证担保	5,000,000.00	履行中



4	安徽冠宇光电 科技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4） 第 00292 号	保证担保	5,000,000.00	履行中
5	天长市富信铜 业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4） 第 00293 号	保证担保	5,000,000.00	履行中
6	天长市中泰铜 业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4） 第 00275 号	保证担保	5,000,000.00	履行中
7	天长市宝罗废 旧物资回收有 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4） 第 00276 号	保证担保	5,000,000.00	履行中
8	安徽省康宁实 业（集团）有 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4） 第 00284 号	保证担保	5,000,000.00	履行中
9	天长市长泰电 缆材料有限公 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4） 第 00295 号	保证担保	4,000,000.00	履行中



10	安徽省天长市 富士线缆有限 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4） 第 00299 号	保证担保	4,000,000.00	履行中
----	------------------------	---------------------------	------	--------------	-----

3、公司报告期内，涉诉贷款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涉诉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担保合同
1	天秦公司借字（2012） 第 10165 号	1,500,000.00	2013 年 3 月 16 日	2012 年 6 月 14 日	天秦公司保字（2012） 第 10165 号
2	天秦公司借字（2012） 第 10305 号	200,000.00	2012 年 9 月 4 日	2013 年 2 月 1 日	天秦公司保字（2012） 第 10305 号
3	天秦公司借字（2012） 第 10205 号	1,000,000.00	2012 年 5 月 11 日	2012 年 10 月 8 日	天秦公司保字（2012） 第 10205 号

上述涉诉合同具体情况见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公司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发现，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在 2014 年 8 月之前均约定“贷款人有权按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加收 50%的罚息”。本所律师认为，该约定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中第六条：“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的利率，各地人民法院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具体掌握，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包含利率本数）。超出此限度的，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但是仅在涉诉情况前约定超出银行同业贷款利率部分不受法院支持，上述情况已经引起管理层的高度重视，现在已对加收 50%的罚息的格式条款采取相应的修正，管理层已做出承诺并制定内部规章制度，杜绝以后不再有发生；且对过去已经发生的加收 50%的罚息得借贷行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业已做出承诺，一旦发生涉诉愿意承担对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



的四倍的部分给予补偿和赔偿责任；除前述条款外重大合同其余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为合法、有效；因此，该等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或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天秦小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天秦小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即为本法律意见书“九、天秦小贷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天秦小贷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天秦小贷其他应收款为 976.60 元；其他应付款为 39822.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天秦小贷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十二、天秦小贷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天秦小贷的增资、减资、合并、分立

1、根据天秦小贷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发生过 1 次增资扩股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天秦小贷的股本及演变/（二）天秦小贷的历次股本演变/1、2012 年 8 月，天秦小贷第一次股份转让并增资”。



本所律师认为，天秦小贷的增资扩股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2、根据天秦小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增资行为外，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天秦小贷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根据天秦小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天秦小贷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1年7月20日，天秦小贷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发起人及发起人代表共15人出席，代表股份5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同意，审议通过了《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已在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1、第一次修改

2012年6月6日，天秦小贷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章程第十三条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章程第十五条修改为：主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注册资本金总额的35%，主发起人及与之有关联关系的其他发起人持股比例合计不超过注册资本金总额的50%，公司其他发起人中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注册资本金总额的30%；章程第十七条修改为：公司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一览表：

序号	股东名称	住所	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安徽英发电子有限公司	安徽省天长市秦栏镇	3400.00	货币	34%



		天扬路			
2	安徽天华电子有限公司	安徽省天长市秦栏镇秦关路4号	500.00	货币	5%
3	天长市天银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天长市秦栏镇寿昌东路	200.00	货币	2%
4	天长市宏康电子有限公司	安徽省天长市秦栏镇第二工业园区	200.00	货币	2%
5	安徽省天威电子有限公司	安徽省天长市秦栏镇第二工业园区	700.00	货币	7%
6	安徽省友谊电子有限公司	安徽省天长市秦栏镇第二工业园区	1000.00	货币	10%
7	天长市富安电子有限公司	安徽省天长市仁和集镇人民东路286号	400.00	货币	4%
8	徐明峰	江苏省扬州市维扬区甘泉街道甘东路29号	300.00	货币	3%
9	陶礼兰	天长市芦龙王桥村下河队	900.00	货币	9%
10	张敏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秀沿路1168弄4支弄15号	1000.00	货币	10%
11	张杰	安徽省天长市秦栏镇秦关西路9号	400.00	货币	4%
12	王万清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城东路98号4幢202室	400.00	货币	4%
13	俞跃飞	安徽省天长市秦栏镇关帝街38号	600.00	货币	6%
合计			10000		100%

2、第二次修改

2012年10月16日，天秦小贷召开股东大会，形成决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章程第十七条修改为：公司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一览表：

序号	投资人	投资额	投资比例
1	安徽英发电子有限公司	34,000,000.00	34%
2	天长市天银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
3	天长市宏康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0	2%
4	安徽省天威电子有限公司	7,000,000.00	7%
5	安徽省友谊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
6	天长市富安电子有限公司	4,000,000.00	4%
7	徐明峰	3,000,000.00	3%



8	陶礼兰	9,000,000.00	9%
9	张敏	10,000,000.00	10%
10	张杰	4,000,000.00	4%
11	王万清	4,000,000.00	4%
12	李春艳	4,000,000.00	4%
13	俞跃飞	7,000,000.00	7%
合计		100000000	100%

3、第三次修改

2013年5月16日，天秦小贷召开股东大会，形成决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章程第十七条修改为：公司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一览表：

序号	投资人	投资额	投资比例
1	安徽英发电子有限公司	34,000,000.00	34%
2	天长市宏康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0	2%
3	安徽省天威电子有限公司	7,000,000.00	7%
4	安徽省友谊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
5	天长市富安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00	5%
6	俞跃飞	7,000,000.00	7%
7	徐明峰	4,000,000.00	4%
8	陶礼兰	9,000,000.00	9%
9	张敏	10,000,000.00	10%
10	张杰	4,000,000.00	4%
11	李春艳	4,000,000.00	4%
12	王万清	4,000,000.00	4%
合计		100000000.00	100%

4、第四次修改

2013年8月18日，天秦小贷召开股东大会，形成决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章程第二条修改为：公司住所：天长市永福东路南侧恒地永福嘉园金桂苑 1#广场 101-1、101-2。

（三）新《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天秦小贷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天秦小贷已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安徽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试点管理办法（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制订了《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新《公司章程》已经 201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滁州市工商局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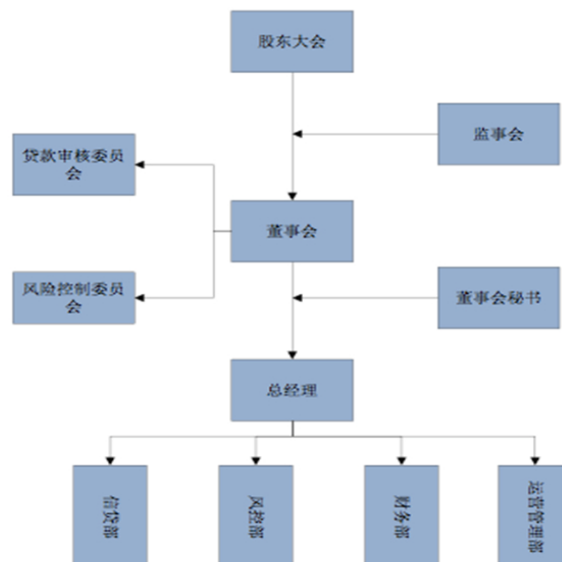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秦小贷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天秦小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天秦小贷的组织机构

根据天秦小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并设有各业务职能部门，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组织机构图如下：



- 1、股东大会为天秦小贷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 2、董事会为天秦小贷的经营决策机构，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由股



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3、监事会为天秦小贷的监督机构，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为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4、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1名，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5、天秦小贷设置综合办公室，包括信贷部、风控部、办公室及财务部，各部门分工合作、各司其职。

本所律师认为，天秦小贷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天秦小贷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天秦小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并经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的制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天秦小贷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天秦小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5月16日以前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中仍然存在会议通知材料不全的情况，同时存在三次股东大会做出转让股权的决议不符合法律及规章规定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天秦小贷的股本及演变/（二）天秦小贷的历次股本演变”），但由于历次股权转让均出于股东自愿，股权转让等价有偿，股权转让获得全体股东



一致同意，并获得经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批准，且及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东及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天秦小贷基本能够依照《公司章程》及其他治理制度规范运作，会议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014年5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挂牌适用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担保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聘请主办券商、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的相关议案。

2014年8月6日发出的召开通知，股份公司于2014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董事会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变更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免去罗宝英的董事职务、推荐龚炳英为董事候选人；（2）审议并通过《关于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2012年9月至2014年7月未分配利润进行分红。

根据2014年8月6日发出的召开通知，201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如下议案：（1）免去罗宝英的董事职务，选举龚炳英为董事会成员；（2）对公司2012年9月至2014年7月未分配利润进行分红。

根据2014年8月21日发出的召开通知，201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董事会通过了提议关于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向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2014年8月27日发出的召开通知，201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14年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会议、



4次董事会会议及1次监事会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策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运作规范，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归档保存规范。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参加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秦小贷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和运作合法合规。

十五、天秦小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天秦小贷现有董事5人，简历如下：

（1）张敏女士

张敏，女，汉族，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上海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研究部（上海）。现任上海浦东英发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英发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5月26日起担任天秦小贷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

（2）龚炳英女士

龚炳英，女，汉族，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历任天长市界牌信用社出纳员、主办会计，天长市新华信用社信贷会计，天长市仁和信用社主办会计，天长市新华信用社副主任兼主办会计，天长市新华信用社主任，天长市官桥信用社主任，天长市信用社官桥支行行长，安徽农村信用合作银行基建办公室办事员，2005年当选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2008年被选为安徽天长农村合作银行董事，2014年5月26日起担任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4年8月22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任期



至本届董事会期满。

(3) 王晓月先生

王晓月，男，汉族，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历任天长市宏康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安徽省天威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5 月 16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 俞启福先生

俞启福，男，汉族，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历任中港合资安徽天华电子有限公司副厂长。现任公司董事、安徽省友谊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5 月 16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 林富安先生

林富安，男，汉族，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天长市华元电子元件厂厂长。现任公司董事、天长市富安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5 月 16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天秦小贷现有监事 3 人，其中 1 人为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如下：

(1) 王开平女士

王开平，女，汉族，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现任公司监事、天长市宏康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5 月 16 日起担任公司监事、2014 年 5 月 26 日起担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 陶礼兰女士

陶礼兰，女，汉族，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公司监事、安徽英发电子有限公司后勤部部长、天长市万德福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5 月 16 日起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 姜紫玮女士

姜紫玮，女，汉族，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



科学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出纳。2014年4月25日起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3、天秦小贷现有高级管理人员3人，简历如下：

(1) 龚炳英女士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天秦小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1 / (2)”)。

(2) 黄筱宇女士

黄筱宇，女，汉族，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历任嘉兴市思远文具公司文员兼出纳，天长市宏康电子有限公司会计，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4年5月26日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3) 杨晨女士

杨晨，女，汉族，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海门市雪盾冷冻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实习生，扬州托尼船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实习生，AAC瑞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往来会计、税务会计，中怡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会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财务部总账会计，中天长吉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信贷部任信贷员。2014年5月26日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天秦小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承诺等文件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秦小贷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的选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且通过了主管部门的批准，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天秦小贷的工商登记档案、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选举与变动事项	内部决策情况及审批
1	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如下：罗宝英、李运朝、郭建明、王晓月、俞启福、林富安、徐明峰、张发兰、朱有珍。 选举罗宝英为公司董事长。	2011年7月20日，天秦小贷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公司董事长。 董事会成员任职及罗宝英的董事长资格已获得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核准。



2	免去朱有珍、张发兰董事职务。 选举张敏为董事、俞跃飞为董事。	2012年6月6日，天秦小贷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董事会成员变动已获得滁州市金融办核准。
3	免去李运朝董事职务。 选举李春艳为董事。	2012年10月16日，天秦小贷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董事会成员变动已获得核准。
4	去李春艳、郭建明、徐明峰、俞跃飞董事职务	2014年5月16日，天秦小贷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董事会成员变动已获得滁州市金融办的核准。
5	免去罗宝英的董事长职务。 选举张敏为公司董事长。	2014年5月26日，天秦小贷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 董事长变动已获得滁州市金融办的核准。
6	免去罗宝英的董事职务。 选举龚炳英为董事。	2014年8月22日，天秦小贷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董事会成员变动已获得滁州市金融办的核准。

2、监事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选举与变动事项	内部决策情况及审批
1	选举第一届监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如下： 王登山、王在荣、王万清。 选举王登山为监事会主席。	2011年7月20日，天秦小贷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登山为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成员变动已获得滁州市金融办核准。
2	免去王登山监事职务，选举张杰为监事。 选举王在荣为监事会主席	2012年6月6日，天秦小贷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同日，监事会临时会议选举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成员变动已获得滁州市金融办核准。
3	免去王在荣监事职务，选举陶礼兰为监事。选	2012年10月16日，天秦小贷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举王万清为监事会主席，	同日，监事会临时会议选举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成员变动已获得滁州市金融办核准。
4	免去王在荣、王万清的监事职务。 选举王开平、陶礼兰为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 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姜紫玮。 选举王开平为监事会主席。	2014年5月16日，天秦小贷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2014年4月25日召开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5月26日，召开监事会会议选举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成员变动已获得滁州市金融办核准。

3、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选举与变动事项	内部决策情况及审批
1	选聘龚炳英为公司总经理。 聘期三年。	2011年7月20日，天秦小贷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总经理选聘已获得安徽省金融办核准。
2	续聘龚炳英为公司总经理。 新聘任黄筱宇为公司财务总监。 新聘任杨晨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4年5月26日，天秦小贷召开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已获得滁州市金融办核准。

本所律师注意到，天秦小贷2014年5月16日之前监事会成员中缺少职工代表监事，但鉴于2014年5月16日之前公司职工人数较少，且目前公司监事会已包括了职工代表监事，因此不会对公司组织机构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及职工利益的保护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秦小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人员变动情况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十六、天秦小贷的税务

(一) 天秦小贷的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新增企业所得税征管范围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20号）规定：银行（信用社）、保险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由国家税务局管理，除上述规定外的其他各类金融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由地方税务局管理。据此，天秦小贷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由地方税务局管理，安徽省天长市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1 月 6 日核发的皖地税滁字 341181581537542 号《税务登记证》记载事项如下：

纳税人名称：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敏；地址：天长市永福东路南侧恒地永福家园金桂苑 1 号广场 101-1、101-2；登记注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发放小额贷款。一般经营项目：无。批准设立机关：天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扣缴义务：依法确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5
3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本所律师认为，天秦小贷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天秦小贷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天秦小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享受税收优惠。



（三）天秦小贷的财政补贴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秦小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根据 2010 年 10 月 9 日第 37 期《天长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小额贷款公司正式营业之日起三年内按公司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由市财政等额安排支出返还公司，专项用于增加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损失准备金，不得用于分红。公司自 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取得地方政府返还营业税、所得税等合计 4471406.65 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天秦小贷的纳税情况

根据安徽省天长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天秦小贷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天秦小贷提供的资料，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一）目标市场

立足天长实际，以服务“三农”为己任，以发放农户、个体工商户、城乡中小企业小额贷款为主要对象，各项业务领域遍布天长城乡。

（二）发展战略

以天长市农村市场为主体，重点支持区内广大农户，农村经济组织、城乡个体户、中小企业的信贷需求，在资金剩余的情况下可以投向辖区内其他经济领域。



（三）贷款规模及市场份额

至 2013 年末，资产总额达到 12557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金 10000 万元，每年增长率为 20% 左右。2013 年末，公司贷款余额为天长市排名第 2，已占有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余额合计数的 20%。

十八、天秦小贷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根据天秦小贷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等材料及天长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社会保险单位基本情况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秦小贷共有在册员工 14 名，专职 5 名，兼职 9 名，公司依法与上述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及《非全日制劳动合同》，并依法为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不存在劳动争议，也未在劳动用工及社会险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天秦小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仲裁及行政处罚，但在报告期内存在以下诉讼：

1、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陆云宝、朱春云借款合同纠纷

2012 年 9 月 4 日，公司与陆云宝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约定陆云宝向公司借款 2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9 月 4 日至 2013 年 2 月 1 日，借款月利率为 18.66%，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归还贷款，贷款人有权按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加收 50% 的罚息；公司与朱春云签订《保证合同》，约定朱春云提供连带保证，保证期限为主合同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范围包



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公司按合同约定履行了贷款义务，但陆云宝仅归还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的借款利息，未能按约定偿还本金及其余利息、罚息。安徽省天长市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作出一审判决（(2014)天民二初字第 00130 号）：一、被告陆云宝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200000 元及利息（利息按月利率 18.66‰，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计算至还清借款之日止）。二、被告朱春云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朱春云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陆云宝追偿。

根据《审计报告》、天秦小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双方均未提出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但目前陆云宝的义务仍未履行完毕。

2、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国银、王长才借款合同纠纷

2012 年 5 月 11 日，公司与李国银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李国银向公司借款 1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5 月 1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8 日，借款月利率为 19.8‰，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归还借款，贷款人有权按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加收 50% 的罚息；公司与王长才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约定王长才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公司按合同约定履行了贷款义务，但李国银仅归还至 2012 年 8 月 20 日的借款利息，未能按约定偿还本金及其余利息、逾期利息。安徽省天长市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作出一审判决（(2014)天民二初字第 00131 号）：1、被告李国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000000 元、利息 31680 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4 倍，自 2012 年 10 月 9 日起计算至还清借款之日止）。2、被告王长才对上述借款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被告王长才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李国银追偿。

根据天秦小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双方均未提出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但目前李国银的义务仍未履行完毕。

3、公司与张春华、郭建明借款合同纠纷



2012年3月16日，公司与借款人张春华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张春华向公司借款1,500,000元，借款月利率为19.8%，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归还贷款，贷款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加收50%的罚息；同时与郭建明签订《保证合同》，郭建明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合同签订后，公司按约定履行了贷款义务。借款到期后，张春华归还了本金368,000元及截至2012年10月4日期间的借款利息、罚息。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27日作出终审判决（(2014)滁民二终字第00042号）：一、被告郭建明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被告张春华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132,000元及相应的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1,132,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0.33%，自2012年12月4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

2014年7月21日逾期贷款人张春华向公司偿还其贷款本金113.20万元，公司放弃追索逾期利息。

（二）公司主要股东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公司董监高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董事郭建明在公司与张春华借款合同纠纷中承担保证责任外（详见“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公司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3”），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秦小贷、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及相关中介

（一）推荐机构

2014年12月16日，公司已与中信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股份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年3月21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核准，中信证券获得了从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的资格。

（二）审计机构

2014年7月16日，公司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股份挂牌转让的审计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系根据2014年3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2014年第13号公告公布40家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现该所正常营业，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聘请的推荐机构及相关中介结构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正常经营且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禁止性规定的行为，各方主体适格。聘请行为及合同合法有效。



二十一、本次挂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秦小贷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戴智勇

经办律师 (签字):

赵红亮

袁淑芬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